编号：CTWC-2026-11-0032

设备租赁供应商采购合同

甲　　方：威海威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威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威海威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选定设备租赁供应商

甲方：威海威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设备租赁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本着相互合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业务概括：

乙方根据甲方工程需要，租赁机械设备，用于甲方工程施工。具体租赁机械型号、要求及单价以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租赁清单为准

二、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1、进度款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 60 日内支付租金的 60%，全部作业任务完成后 60 日内，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结算单支付至租金的 80%,余款所有结算完毕，合同期满后 60 日内一次付清(无息)。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单位名称：威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7800001421011716

联系人：杨光

联系电话：0631-5224127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其工程所需要的机械和作业地点。

2、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机械作业的条件。

3、在施工期间，甲方必须派专人协助指挥机械施工。

4、甲方无权将乙方的设备转租、拍卖、抵押。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将机械设备送至工地；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必须手续齐全（合格证、技术检验证等）。如出现因机械设备手续不全被地方扣留、设备所有权存在纠纷被法院查封等情形，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租赁费用，乙方应承担因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的误工损失。

3、乙方的机械设备应保证外观整洁、性能良好、运转正常，满足工地需要，在机械设备出现故障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时，应通知甲方延期交付并告知甲方预计交付时间；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误工损失。

4、乙方机械设备的管理人员和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及资格

证书，且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严格按照机械设备操作规范操作，不得违规。乙方工作期间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出现人员伤亡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将机械设备调度进场，每逾期一天（延期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超过 1 小时按一天计算），乙方需按当日租赁费用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合同解除前已核算的租赁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鉴定费用等。

3、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一方违约需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等。

七、其他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执行，双方也可订立补充合同或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甲、乙方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威海威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631-5185009

乙方(盖章)：

威海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631-5224127

签订地点：威海市环翠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